

## B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水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3

## 上海天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可能存在相关资产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7,461,345.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58,571,471.16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17,879,873.87
合计	76,451,345.03

##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7,645.13万元,影响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7,645.13万元。三、业绩下降风险提示特别提示因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2019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20-038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披露前,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356.5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9%。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5),华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80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913.3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26.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30天内减持不超过1,026.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53.4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新力金融(600318)减持完成完毕的公告》,截至2020年4月27日,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2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华泰资管	SHG1上银—第一大股东	43,565,100	8.49%	协议转让取得,43,565,100股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14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前期信息披露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较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业绩下滑风险。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数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特定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上海天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6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28,562,79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2.90%,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369,561,6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9.9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0,780,323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63%,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60,39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3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姚建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初始股数(万股)	是否为质押前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80	否	2019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10月2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	1.17	补充流动资金
姚建杰	否	2,609	否	2019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10月2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5	0.87	补充流动资金
姚建杰	否	4,030.5	否	2019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10月2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1	1.7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799.5	-	-	-	-	-	14.83	3.79	-

(二)本次股权质押情况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前期质押股份进行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再融资。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未作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 (三) 股票质押比例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	质押	未质押	未质押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28,562,794	22.90	369,561,640	369,561,649	69.92	16.01	161,681,649	0	110,335,732	0
姚建杰	60,780,323	2.63	60,395,000	60,395,000	99.37	2.62	0	0	0	0
合计	589,343,117	25.53	429,964,640	429,964,649	72.95	18.63	161,681,649	0	110,335,732	0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08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因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文从先生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文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2:00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09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因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春梅女士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0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的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其他内容,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1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3: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3:0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二、深圳盛屯集团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一)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之后,深圳盛屯集团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2,5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41%,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44%;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7,0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54%,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8.14%。深圳盛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将通过自有资金按期归还上述款项。

(二)深圳盛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 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环铸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为“四川环铸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如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深圳盛屯集团将以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进行补偿。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深圳盛屯集团在該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5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东林春生持有上市公司108,914,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9%,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08,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6%。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春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林春生	108,910,000	108,9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6	99.9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87	4.787
解除日期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解除数量(股)	108,914,344	108,914,344
解除比例(%)	4.789	4.789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0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经与林春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前期信息披露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的重大事项。

## (四) 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0-013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前期信息披露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竞得人入选通知书》,确定中船九院以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元(¥23,300,000元)的价格竞得温州市XK040201-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中船九院按照上述通知书后,将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及《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温土公告字〔2020〕第9号)的相关内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与温州市全域改造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温州市全域改造建设有限公司2#地块(XK040201-02地块)项目订购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订购安置协议书”),对该地块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相关情况如下:

## 1.土地位置:温州市鹿城区

## 2.土地用途:住宅、商业

## 3.土地用途:住宅、商业

## 4.土地规划指标:容积率大于1.0且不大于2.7;建筑密度≤40%;建筑物限高100米,绿地率≥30%

## 5.建设周期:竞得人必须在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开工建设。

30个工作日内开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30日向出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人同意的,其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延建期不得超过一年。

6.工程竣工验收:XK040201-02地块项目为新建安置房,该地块上初步设计标准进行出让,项目总用地面积1867,360.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3,292.4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235,527.69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为767,714.71平方米。

7.根据《项目订购安置协议书》相关内容,温州市全域改造建设有限公司或温州市全域改造建设有限公司指定的对象向限向的竞得人支付住宅、商业用房、除公共泊位外的地下机动车辆位,预计回购价格为131,801.00元/方。上述所有住宅的销售面积均以相关测绘部门核定的面积为准。出让地块范围内除回购以外的所有房屋、配套设施、人防设施、构筑物、地面停车位、地下公共泊位等无偿移交给温州市全域改造建设有限公司,该地块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的除外。

上述项目总价款由竞得人于2020年10月31日前汇入竞得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款项由竞得人于2020年10月31日前汇入竞得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船九院按照上述《竞得人入选通知书》后,将按照相关投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合同、协议签订事宜,项目自签约、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审计项目,其中6名为春节返乡的北籍人员,包括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兼类金融板块项目负责人,赫美审计小组负责人